

危疾保障

本附加保障(即危疾保障)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如本附加保障的任何條款與保單的任何條款出現分歧，就本附加保障而言，一概以本附加保障的條款為準。本附加保障中使用的定義詞語若已在保單中作出定義，其含意應與保單的定義相同，但本附加保障特別規定者則除外。

1. 定義

「意外」指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的暴力、偶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素下，構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原因。

「危疾」指癌症、心臟病或中風。

在符合本保單所有條款下，本危疾保障包括以下危疾：

A. 癌症

「癌症」指惡性腫瘤，特徵為惡性細胞失控的生長及擴散，侵蝕和破壞正常組織。癌症必須經過病理報告中關於惡性程度的組織學證據來確定。癌症一詞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和霍杰金氏病。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規定，危疾保障的保障範圍不包括以下癌症種類：

- 在組織學上描述為良性、癌前病變或細胞病變的所有腫瘤；
- 任何描述為原位癌的病變；
- 惡性黑素瘤外之所有皮膚癌；
- 子宮頸上皮內瘤(CIN I、CIN II 或 CIN III)或鱗狀上皮內病變；
- 等級為T1aN0M0 或 FIGO 1A 的卵巢腫瘤；
- 在組織學上按TNM 分期中描述為T1a 或T1b 級或其他相當等級或更低等級的前列腺癌；
- 低於RAI 第三(3)級別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在組織學上按照TNM 分期為T1N0M0 或T0N0M0 級的任何甲狀腺腫

B. 心臟疾病

「心臟疾病」指下列其中一種疾病：

1. 心肌病

心肌功能受損，由心臟科專科註冊醫生明確診斷為心肌病，並導致永久性損害，其程度達美國紐約心臟病學會心臟功能分級的第IV級，或其同等級別，並按下列之級別準則已持續最少六(6)個月：

第IV級 — 進行任何活動皆會引起不適。即使在休息時亦出現充血性心臟衰竭的病徵。而任何體力活動增加皆會感到不適。

心肌病的診斷必須由心臟超聲波結果證明心室功能受損。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規定，心肌病若是直接與酒精或濫用藥物有關，則不受此保障。

2.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剖開心臟實際進行手術，透過血管移植以糾正一個或以上冠狀動脈縮窄或阻塞。該手術必須由心臟科顧問註冊醫生認為是醫學上必需的。

血管成形術及所有其他內動脈，導管技術或激光手術則不受此保障。

3. 分割性主動脈瘤

指主動脈的內膜破裂導致血液流入主動脈壁中層形成夾層動脈瘤。在本定義中，主動脈指胸主動脈與腹主動脈而非其旁支。診斷必須由專科註冊醫生及檢驗結果證實，檢驗包括電腦掃描、磁力共振掃描及磁力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導管檢查的證明，並有必要進行緊急修補手術。

4. 艾森門格氏症狀

心臟病而引致嚴重肺動脈高血壓及右向左逆流。診斷必須由專科註冊醫生經心臟超聲波和心導管檢查證實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平均肺動脈血壓高於四十(40)毫米水銀柱；
- 肺血管阻力高於三(3)毫米水銀柱·分鐘/升(Wood單位)；及
- 正常肺微血管楔壓低於十五(15)毫米水銀柱。

5. 心臟病

因心臟供血不足而引致部份心肌壞死，並必須具備下列所有特徵：

- 典型胸口痛的病史；
- 在有關心臟事故期間，心肌梗塞特有的新的心電圖變化；及
- 以下其一：
 - (i) 心臟酵素上升，並高於正常實驗室普遍接受的水平；或
 - (ii) 肌鈣蛋白的水平為 $I > 0.5 \text{ ng/ml}$ 或更高。

6. 心臟瓣膜手術

利用剖開心臟手術移植或修復一個或多個心臟瓣膜，以治癒由心臟瓣膜缺陷、不正常或疾病感染引起的心瓣疾病。手術必須根據適當的檢查證明，且由心臟科顧問註冊醫生證實為在醫學上是必須的。儘管本保單有任何規定，所有基於導管技術的手術(包括但不限於球囊瓣膜切開術/球囊瓣膜成形術)則不包括在危疾保障內。

7. 傳染性心內膜炎

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臟內膜炎症，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血液培植結果呈陽性反應，證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 因傳染性心內膜炎之故，出現最少中度之心臟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份達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或中度之心臟瓣膜狹窄(導致心臟瓣面積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下)；及
- 傳染性心內膜炎的診斷及瓣膜受損的嚴重程度必須由心臟病專科註冊醫生確定。

8.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是指有最少三(3)條主要冠狀動脈分別閉塞達最少百分之六十(60%)或以上，並只限以冠狀動脈造影術作證明(非創傷性之診斷程序並不符合此要求)。

就此定義而言，「主要冠狀動脈」是指任何左動脈主幹、左動脈前降支、迴旋動脈及右冠狀動脈(但不包括所有上述之動脈的分支血管)。

9.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原發性且病因不明的肺部動脈血壓上升導致右心的過勞及衰弱。並必須造成永久性不可治癒的身體損傷，而心臟損傷至少達到紐約心臟協會分級標準第III級。與肺部疾病、慢性肺換氣不足、肺栓塞性疾病、左心疾病和先天性心臟病有關的肺部高血壓特別除外。對原發性肺部高血壓的診斷需要由心臟科註冊醫生或呼吸科專科註冊醫生作出，且需要心臟導管手術之資料以作證明。

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三(3)項標準：

- 平均肺動脈血壓 > 四十(40)毫米水銀柱；及
- 肺血管阻力 > 三(3)毫米水銀柱·分鐘/升(Wood 單位)；及
- 正常肺小動脈楔壓 < 十五(15)毫米水銀柱。

10. 主動脈手術

進行手術通過切除並用移植方法替換病變的主動脈來治療主動脈疾病。就此定義而言，主動脈指胸部和腹部大動脈而不包括其分支。治療主動脈周圍血管疾病的手術並不包括在內，即使在手術過程中需要移除部分的主動脈。

C. 中風

一種由頭顱內出血、腦栓塞或頭顱內血管血栓引起不可逆轉之腦組織死亡而導致的腦血管病症，此定義也包括蛛網膜下出血。該病症必須導致神經功能受損，並經由腦神經科專科註冊醫生在病發後的檢查中客觀地觀察到神經異常表現，並需持續至少六(6)周。診斷須由磁力共振掃描、電腦斷層掃描、或腦脊髓液檢查測出與新一次中風相符的結果支持。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規定，以下情況不包括在危疾保障內：

- 短暫性腦缺血發作(TIA)，其症狀持續少於二十四(24)小時；
- 因意外或受傷、感染、血管炎、炎症或偏頭痛引起的腦部受損；
- 影響眼部的血管疾病，包括視覺神經或視網膜梗塞；
- 前庭系統缺血疾病；
- 通過影像檢查發現的無症狀中風。

關於危疾保障在本保單中更多的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第4項條款有關保障詳情及第5項條款中之不保事項。

「**危疾保障**」指依照第4項至第6項條因受保人確診任何危疾而發放的額外保障，並受本保單中的所有不保事項和條款約束。

「**指定中國內地醫院**」指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指定及更新而不需事先通知的位於中國內地之醫院名單。

「**心臟疾病**」指根據第1項條款的危疾定義段落B之疾病，受保人確診相關疾病、出現相關症狀或進行相關手術。

「**因輸血及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指通過以下(a)或(b)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在感染之前沒有可用的治療方法：

(a) 受保人通過輸血而感染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並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明：

- 受保人沒患有嚴重的地中海貧血症或血友病；
- 證明在被記載的輸血後的一百八十(180)天內血清從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陰性轉為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陽性。該證明需包括輸血後五(5)天內進行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抗體測試而結果為呈陰性的證據；
- 輸血在醫學上是必需的或者是治療的一部分；
- 輸血於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最後一次保單復效日或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期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特區進行；
- 感染源被確定為一家法律上容許進行輸血的機構，且該機構可以查出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之血液來源。

(b) 受保人於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最後一次保單復效日或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期後(以較後者為準)，且當時正在香港特區進行其正常工作的專業職責時因意外而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並提供令本公司滿意之證明：

- 證明該意外涉及確定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體液源；
- 證明在被記載的意外後的一百八十(180)天內血清從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陰性轉為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陽性。該證明需包括意外發生後五(5)天內進行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抗體測試而結果為呈陰性的證據；
- 不包括通過其他方式如性行為及靜脈注射藥物而引起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
- 在意外發生時受保人之職業為註冊醫生、實習醫生、醫科學生、註冊護士、醫學實驗室技術員、牙科醫生(外科醫生和護士)或輔助醫療人員、並在香港特區的醫療中心或診所工作。

就此定義而言，「**治癒**」即指任何使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變為不活躍或不具有感染性的治癒。

「**香港特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註冊醫生**」指任何根據香港特區《醫生註冊條例》或任何修訂條例而註冊及獲確認有關專業的醫生，或在任何本公司接受的其他國家，根據當地法律獲授權執業的西醫，而該等醫生並非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

「**中風**」指根據第 1 項條款的危疾定義段落 C 之疾病，受保人確診相關疾病、出現相關症狀或進行相關手術。

「**手術**」指列於第 1 項條款的危疾定義條款內不同標題下之外科手術。

2. 保費

- (a) 受保人在生期間，須在相關保費到期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繳付本附加保障的保費，直至列於保單附表 1 或任何保單批註中的繳款終止日為止。
- (b) 所有本附加保障保費須以基本計劃之保單貨幣繳付。
- (c) 若本附加保障有任何未繳保費，必須於本公司按照本附加保障支付任何賠償前繳付。
- (d) 若寬限期已過而閣下仍未繳交應付保費，本保單將在首次未付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即時失效。

3. 保單復效

若本附加保障因詳述於第 2(a) 項條款內之欠繳保費而失效，閣下可於保單失效日起一年內申請保單復效。申請復效本保單時，閣下須：

- (a) 以書面申請保單復效；
- (b) 提交使本公司滿意之受保人的可保證明，但閣下須支付有關之費用；及
- (c) 繳付所有過期保費連利息。

逾期保費之利息將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息率計算。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本保單復效之申請。

4. 危疾保障

- (a) 在符合本保單所有條款下，若受保人經註冊醫生診斷證實患上危疾，並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會支付於保單附表上定義及列明之危疾保障的保障金額作為額外賠償：
- i. 癌症；或
 - ii. 心臟疾病；或
 - iii. 中風
- (b) 更多有關危疾保障的說明，請參閱本保單第 1 項條款之危疾保障範圍，並受到危疾保障內危疾定義的不保事項所限。
- (c) 本危疾保障會支付在第 4(a) 項條款內所列之危疾限制，並符合下列所有情況：
- i. 在受保人之年齡達到八十 (80) 歲的保單周年日前，證明患上危疾；
 - ii. 受保人經診斷患上危疾後仍生存不少於 14 日；及
 - iii. 索償的危疾之首次診斷日期與緊接之對上一次危疾之首次診斷日期的時間相距須為最少一年；及
- (d) 為免疑問，危疾保障只會支付一次。根據第 4(a) 項條款支付該危疾之危疾保障賠償後，我們即獲解除相關危疾保障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e) 本危疾保障將在受保人受保年齡滿 80 歲的保單周年日終止。

5. 不保事項

因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附加保障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a) 受保人在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有的任何已存在的狀況；或
- (b) 於本保單的簽發日期之前或在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隨後之九十 (90) 天內，出現或診斷出徵兆或病徵的任何疾病；或
- (c) 並非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中毒或酒精濫用；或
- (d) 於確診危疾當日或之前已存在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除第 6(c) 項條款界定的「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以外)。

6. 索償通知及證明

- (a) 受保人必須在獲悉患上危疾當日起計九十(90)日內，並在保單有效期內提出索償。除非向本公司證明(本公司認為滿意的)無法合理地在上述指定期間內提出索償，並已在合理的情況下盡早提出索償，否則，逾期索償將不獲受理。本公司會根據有關索償提交給本公司的時間順序逐一處理索償。根據「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作出的索償須符合以下第6(c)項條款所列的額外要求。
- (b)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就有關危疾而遞交的診斷證明必須以醫療報告方式並由本公司所同意之有關註冊醫生提供及為本公司可接受之醫學診斷證明，其包括但不限於臨床的、應用放射學的、組織學的及化驗的證明。本公司保留權利就有關危疾之索償，要求受保人進行檢查或其他合理及有關檢驗以確定其存在。若受保人在中國內地經註冊醫生診斷證實患上危疾，必須遞交令本公司滿意的及由指定中國內地醫院提供的醫療證明文件。
- (c) 若根據第5(d)項條款列明的「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提出在危疾保障的索償，該索償人須符合以下對於通知及證明文件的要求：
- (i) 若輸血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之文件證據，保單持有人應提供令我們滿意的以下文件：
- 於輸血而引致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後三十(30)天內以指定表格通知本公司；
 - 相關輸血後五(5)天內進行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抗體檢測而結果為呈陰性的證據；
 - 於相關輸血後六(6)個月內，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證明符合「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定義所列之條件的文件；及
 - 我們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 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並按「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定義而感染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保單持有人應向我們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以下文件：
- 於工作場所發生意外而引致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後三十(30)天內以指定表格通知本公司；
 - 意外發生後五(5)天內進行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抗體檢測而結果為呈陰性的證據；
 - 於相關意外發生後六(6)個月內，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證明符合「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定義所列之條件的文件；及
 - 我們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若文件證據是可接受並令我們滿意，我們將會保留此記錄並用來審核以後的任何在危疾保障索償的有效性（在不影響公司的權利下，保留提交給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的文件及/或文件證據）。

7. 保障終止

本附加保障將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a) 根據相關此保單條款，當本保單終止、到期、失效或退保(如有)；或
- (b) 列於保單附表 1 的保障終止日；或
- (c) 本公司按照第 3(a) 項條款終止本附加保障；或
- (d) 本公司已按照第 2(a) 項條款支付危疾保障之保障金額。

8. 權益

本附加保障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除閣下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附加保障的條文。